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7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4,363.49 万元	是	否
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44,822.26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11.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装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是在原有额度 8,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额度，故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泉洋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3、鉴于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公司拟将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承德林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林邦”）为平泉洋盛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原担保金额 15 亿，于 2026 年 6 月调减 6 亿，本次担保金额调减 4 亿，调整后担保金额 5 亿，担保债权人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40、临 2026-4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太阳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林洋”）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7,000 万元、承德林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林储”）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调剂至平泉洋盛使用，林洋太阳能、河北林洋、承德林储和平泉洋盛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四）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5,000	34,500	0	2,000	32,500	14,363.49
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60,000	60,000	0	44,822.26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30,000	0	10,000	28,852.88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7,000	-17,000	0	0	0
承德林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3,000	0	7,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林洋储能持有林洋装备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施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7KA10U09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12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084.53	57,009.07
	负债总额	170,633.92	42,354.50
	资产净额	14,450.61	14,654.57
	营业收入	60,647.24	58,933.06
	净利润	-203.95	-603.77

2、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河北林洋 100%股权，河北林洋持有承德林邦 100%股权，承德林邦持有平泉洋盛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3MA7LWEMP6U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台头山镇台头山社区四组 58 号（高景廷房）		
注册资本	483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蔬菜、中药材、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250.73	171,293.73
	负债总额	131,433.88	131,441.49
	资产净额	35,816.85	39,852.24
	营业收入	5,146.32	3,298.45
	净利润	-4,035.39	-3,806.63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6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30 亿元、美元 1.57 亿元及欧元 0.32 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1.1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4.81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18%。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